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60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菊蘭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626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234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，本件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審法院判決後，被告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於民國115年3月20日繫屬於本院，茲因被告於115年3月23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可按，原審未及審酌而為實體之判決，自有未合，爰依上開規定，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，並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03 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政賢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蕭于哲

法　官　張　震

法　官　吳書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

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鄭信邦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